

关于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 组织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浙万院党〔2017〕11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组织发展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发展党员原则

1. 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坚持思想建党，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十六字方针。

2. 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3. 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4. 坚持在拟发展、讨论、报批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严把质量关，及时报批、手续完备。

5. 坚持做好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做到优中选苗、重点培养、全面考察、规范发展。

二、组织发展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纲领，承认党的章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思想上进，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积极

参加团校、业余党校、党小组学习，熟悉党的基本理论知识；

3. 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自觉意识，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原则上需担任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且考核合格；

4.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名次排名前 50%（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可以适当放宽名次要求），无不及格课程；

5.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无违法违纪现象，无社区内务不合格、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

6.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已参加党校学习且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

7. 大学四级成绩原则要求 425 分以上或符合学校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8. 同等情况下，以量化考核标准得分高的同学，优先考虑发展。

三、量化考核标准

学习 成绩 (30%)	行为 规范 (15%)	工作 情况 (30%)	获奖 情况 (15%)	特殊 贡献 (10%)
-------------------	-------------------	-------------------	-------------------	-------------------

1. 学习成绩=平均分*30%

考核依据和目标：学生的本职工作是学习，学习成绩是学生综合能力的一个基本体现，党建工作也要对学生学习产生一定的导向作用。根据我校实际的基点折算法，确定以上公式，以学分绩点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以鼓励形成良好的

学习竞争氛围。

2. 行为规范（15分）：参照《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结合“学生行为规范考核工作日常记实”的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无任何违纪情况的得满分；旷课（含迟到）、或成为卫生整改寝室、卫生寝室不及格、或无故晚归的得0分。

3. 工作情况（30分）：根据由本人填报其所担任的校、院、班级、社区等工作情况评定，此项评分由学院学生党支部认定。

考核依据和目标：大学阶段，学生除了注重专业知识的学习，也要加强工作能力的培养，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学会为他人服务，践行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将社会工作作为评分依据之一，引导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积极投身校园文化活动。

4. 获奖情况（15分）：依据本人填报的入校以来获奖情况给予评分，具体评分由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工办联评。

1) 15分：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2) 12分：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或院级一等奖以上；

3) 10分：获校级三等奖以上，或院级二等奖以上；

4) 8分：获院级三等奖以上。

注：以上奖项以最高计，不得累计。

考核依据和目标：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项为学生能力的重要体现，将其作为评分依据之一，既是对获奖学生的奖励，也是一种良好的引导。

5. 特殊贡献（15分）：有特殊贡献的学生，可给予适当额外加分。学生特殊贡献包括：

- 1) 在各类学科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 2) 参加大学生挑战杯获省级以上奖励的；
- 3) 在全国公开发表期刊上发表文章的；
- 4) 有见义勇为行为，产生广泛影响的；
- 5) 有其他公认特殊贡献的。

四、综合评估

量化考评结果统计后，由分党委根据党章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对量化考核之后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首先，对违反党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考核对象，采取一票否决制，即在入党积极分子选拔阶段，取消入党资格。

其次，对于量化考核中某项得分较低的考核对象，将进行二次审查，如该候选对象的确在某一方面有比较严重的问题，则取消其资格。

五、群众与上级党组织全程监督

在上述评议过程中，各支部要及时将阶段性结果公示，

综合评议决定一般需说明理由，以便群众和上级党组织进行监督。群众和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理由充分的，各支部要及时予以纠正，如在考核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应该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六、附则

本办法经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会批准，由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